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崇川校区水平衡测试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GC20260911066）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崇川校区水平衡测试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服务商为南通市益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57.30万元，资产总额为403.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通市益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